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5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7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实施了“每10股转增3股”的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公司总股本由775,696,740股增至1,008,405,762股。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注册资本从775,696,740元增加到1,008,405,762元，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委派相关人员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。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修改前后对照见附件；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滚存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》。

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董事会决定将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重庆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4家全资子公司截至2016年末可分配利润合计444,685,592.36元分配给公司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17日

附件：

《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改条款对照

(修改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)

项目	原条款内容	修改后的条款内容
第五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5,696,740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08,405,762 元。
第十二条	普通货运,塑料管道制造、加工,塑料管道、新型建筑材料及原辅辅料、卫生洁具、水表、阀门批发、零售,净水设备、防水材料的研发和销售,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。	普通货运,塑料管道制造、加工,塑料管道、新型建筑材料及原辅辅料、卫生洁具、水表、阀门批发、零售,净水设备、防水材料的研发和销售, 从事进出口业务 。
第十四条	公司发行的股票,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公司股份总数为775,696,740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75,696,740股,没有其他种类股。	公司发行的股票,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公司股份总数为 1,008,405,762 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,008,405,762 股,没有其他种类股。